

7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苏州咨悦潭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苏州市相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“相知惠”知识产权领航服务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“相知惠”知识产权领航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北京三聚阳光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33人，营业收入为16005.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998.58万元☆，属于中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北京三聚阳光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7月15日



☆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“工信部联企业(2011)300号通知中的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。